

武陟县人民法院文件

武法发〔2020〕17号

武陟县人民法院 速裁团队建设规范

为促进审判工作提质增效，实现简案快审、类案专审、繁案精审的工作要求，提升速裁团队的规范化建设水平，按照最高人民法院“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”要求，现结合我院审判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

第一条 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四个民事速裁团队，在刑庭、沁南法庭、沁北法庭各设立一个速裁团队。每个团队原则上按照“1+1+2”模式组建，即一名法官、一名法官助理、两名书记员。为实现类案专办、简案快审的工作目标，在现有审判团队的基础上，可以根据工作需要，适当加强法官助

理和书记员的配置。

第二条 法官的主要职责是对案件审理、合议、撰写裁判文书负责，及时回应当事人的合理疑惑，有针对性地做好判后答疑工作。

第三条 法官助理的职责是按法官的要求，办理案件的排期，审查案件材料，提出案件争议焦点；受法官的委托组织庭前调解、对案件进行调查；草拟审理报告、调解书、判决书、裁定书、决定书等法律文书，并校对法律文书等工作。

第四条 书记员的职责是负责庭前准备的事务性工作；负责检查诉讼参与人出庭情况，宣布法庭纪律；负责案件审理时的记录工作；做好庭审的直（录）播及光盘刻录工作；负责办理案件缴费、结算、退费等工作；负责案件裁判文书送达工作；负责整理、扫描、装订、归档案卷材料等工作；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。

第二章 案件类型

第五条 民事速裁团队主要负责审理民间借贷、保险纠纷、买卖合同、追索劳动报酬、物业服务合同等案情简单的案件和民事再审复查案件。刑事速裁团队主要负责审理危险驾驶罪等。

第三章 分案标准

第六条 立案阶段实行“系统识别”加“人工识别”的方法，由程序分流员科学标识简案。实现立案、调解、速裁、审判等环节无缝对接，案件办理快慢分道。

第四章 工作要求

第七条 速裁团队审理的案件原则上20天内结案。

第八条 速裁团队针对民间借贷、保险纠纷、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，制作庭审要素表、庭审笔录模板及令状式文书模板。在可推广的基础上，对其他类案逐步采用要素式审判模式。

第九条 在保证案件质量，快审快结的同时，做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。

第十条 如因案件排期、调查取证、案件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案件无法适用速裁方式审理的，速裁团队逐级提请审批后，将案件转为普通案件进行审理。

第十一条 对需要统一裁判尺度的案件，速裁团队要及时向庭长汇报。需要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案件，由速裁团队撰写审理报告，并在撰写完成后一周内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二条 院庭长依法依规履行下列审判监督管理职责：

- 1、配置司法资源，包括速裁团队组建模式及其职责分工；
- 2、部署综合性工作，包括速裁工作的安排部署、信息调研任务的分配、调整；
- 3、对程序事项的审核批准、对审判工作的综合指导、对裁判标准的督促统一、对审判质效的全程监管和排除案外因素对审判活动的干扰。根据职责权限，对审判流程运行情

况进行查看、操作和监控，分析审判运行态势，提示纠正不当行为，督促案件审理进度，统筹安排整改措施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